

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臨時人員僱用及管理 考核要點第十四點修正

十四、臨時人員年終考核結果，依考核分數區分下列等第，並作為續僱與否之依據：

- (一) 甲等：八十分以上。
- (二) 乙等：六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。
- (三) 丙等：未滿六十分。

考核年度內事假及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以上、曠職一日或累積達二日以上者，不得考列甲等。

前項有關事假及病假合計之日數，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、生理假、因安胎事由及其他配合服務機關需求所請之事、病假日數。

當年度考列丙等，確不能勝任工作者，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五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。